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王維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3740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已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\*1020037405\*